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李芳如
電話：05-3620123#250
電子信箱：lfr14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社字第1040156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156514A00_ATTCH1.doc、0156514A00_ATTCH2.xls、0156514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嘉義縣初賽實施要點」乙份，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4年5月18日藝視字第1040001572號函辦理。

二、本縣初賽委由梅北國小協助辦理。

三、旨揭要點摘述如下：

(一)書法類比賽方式：因全國賽改採現場書寫模式，本縣因應改變方式

1、10月9日前各校書法作品依送件件數，送件梅北國小。

2、由送件作品中，擇優選擇各組優選作品各14件，入選14件優選作者將於10月19-23日擇一日現場書寫(現場書寫時間及細節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路中心)，再依現場書寫作品取前三名共六件，參加全國賽。

(二)其他類收件日期：民國104年10月15日～16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三)退件日期：民國104年12月7日～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4：00。

(四)收退件地點：嘉義縣立梅北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四、10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已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 (<http://www.arted.gov.tw/>)

五、旨揭要點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